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同时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,013.68万元，同比增长3.42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,385.92万元，同比增长36.16%，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审华寅五洲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4年净利润为11,019.87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
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,101.99万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,265.41万元。

鉴于公司2014年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充分讨论，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9,494,525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0.50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25日